



小学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互联网+”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扫一扫
学习资源库



- ◆ 教学课件
- ◆ 教学大纲
- ◆ 学习资料
- ◆ 测试习题

小学道德与 法治教学论

主编◎黄 灏 沈继红 王 桔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共分八章,包括道德与法治课程概述、道德与法治课程教法探索、儿童与自我教育主题解析与课例分析、儿童与家庭教育主题解析与课例分析、儿童与社会教育主题解析与课例分析、儿童与自然教育主题解析与课例分析、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评价探索、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师专业提升。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教材的实践性、实用性,以翔实的理论配合鲜活的案例,让学生能更好地理解内容,了解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师在道德与法治课中的教学情况,为以后成为一名合格的道德与法治教师打下基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论 / 黄灏, 沈继红, 王桔主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22.7
ISBN 978-7-313-26201-1

I . ①小… II . ①黄… ②沈… ③王… III . ①政治课
—教学研究—小学 IV . ① G623.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114858 号

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论

XIAOXUE DAODE YU FAZHI JIAOXUELUN

主 编: 黄 灏 沈继红 王 桔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 话: 6407 1208
邮政编码: 200030	
印 制: 北京华创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82 千字	
版 次: 202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3-26201-1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10-6020 6144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黄 灏	沈继红	王 桔	
副 主 编	王成英	蒲春燕	张 珺	
编委成员	孟 菽	付丹丹	易汇慧	庄 玉
	黄小梅	陈 倩	冯 轩	薛 敏
	李 宇	张非池	梁春林	熊立言
	凌 静	康红梅	付 恒	廖大围
	张 玲	汪 玲	张 川	周 翔

前言

2016年，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2016年中小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明确，自2016年起，将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品德与生活”“思想品德”教材名称统一更改为“道德与法治”。“道德与法治”教材共18册，其中小学12册，教材依据与儿童生活的紧密程度，由近及远地安排了六大生活领域，同一生活领域内，按照学习难度的不同，采用螺旋上升的编排方式，围绕个人、家庭、学校、社会、国家、世界展开。

2019年3月18日上午，习近平在京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根本的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要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要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坚持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坚持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

本书适用于师范院校学生和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师。本书共分八章，包括道德与法治课程概述、道德与法治课程教法探索、儿童与自我教育主题解析与课例分析、儿童与家庭教育主题解析与课例分析、儿童与社会教育主题解析与课例分析、儿童与自然教育主题解析与课例分析、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评价探索、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师专业提升。

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本书最大的特点。突出实践性、实用性，以翔实的理论配合鲜活的案例，让学生更好地理解内容，了解小学教师在道德与法治课程中的教学情况，为以后成为一名合格的道德与法治教师打下基础。

本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精神，将专业知识与思政教育有机结合，推动价值引领、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紧密结合。

特别感谢参与本书编写工作的双林、成华教育集团道德与法治教研组，感谢蓉城小学、文同小学、成都七中八一学校老师的大力支持！同时感谢成都市青羊区教育科学研究院、成都市成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的帮助！

由于诸多原因，本书仍存在一些疏漏之处，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此外，本书作者还为广大一线教师提供了服务于本书的教学资源库，有需要者可发邮件至2393867076@qq.com。

目 录

第一章 道德与法治课程概述	1
第一节 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溯源	2
一、道德与法治课程的萌芽阶段	2
二、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初步发展阶段	3
三、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正式确立阶段	6
第二节 道德与法治课程实施的意义	9
一、实现道德与法治回归生活	9
二、推进道德与法治的综合化	10
三、培养学生的道德意识和法治观念	11
第三节 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基本理念与设计思路	13
一、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基本理念	13
二、道德与法治课程的设计思路	14
第二章 道德与法治课程教法探索	17
第一节 道德与法治课程教法综述	18
一、整合式教学策略	18
二、启发式教学策略	19
三、活动式教学策略	21
四、体验式教学策略	22
五、经验式教学策略	24
第二节 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策略案例分析	25
一、整合式教学策略例谈	25
二、启发式教学策略例谈	28
三、活动式教学策略例谈	31
四、体验式教学策略例谈	33

五、经验式教学策略例谈	36
第三章 儿童与自我教育主题解析与课例分析	40
第一节 儿童与自我教育主题的意义与内容	41
一、儿童与自我教育主题的意义	41
二、儿童与自我教育主题的内容	42
第二节 儿童与自我教育主题的教学路径与方法	49
一、儿童与自我教育主题的教学路径	49
二、儿童与自我教育主题的教学方法	51
第三节 儿童与自我教育主题课例及评析	55
一、“健康、安全地生活”课例及评析	56
二、“愉快、积极地生活”课例及评析	58
三、“负责任、有爱心地生活”课例及评析	60
四、“动手动脑、有创意地生活”课例及评析	63
第四章 儿童与家庭教育主题解析与课例分析	68
第一节 儿童与家庭教育主题的意义与内容	69
一、儿童与家庭教育主题的意义	69
二、儿童与家庭教育主题的内容	70
第二节 儿童与家庭教育主题的教学路径与方法	73
一、儿童与家庭教育主题的教学路径	73
二、儿童与家庭教育主题的教学方法	77
第三节 儿童与家庭教育主题课例及评析	80
一、“家中的安全和健康”课例及评析	80
二、“家是最温暖的地方”课例及评析	84
三、“为父母分担”课例及评析	89
四、“我们一家人”课例及评析	94

第五章 儿童与社会教育主题解析与课例分析 101

第一节 儿童与社会教育主题的意义与内容 102

- 一、儿童与社会教育主题的意义102
- 二、儿童与社会教育主题的内容104

第二节 儿童与社会教育主题的教学路径与方法 108

- 一、儿童与社会教育主题的教学路径108
- 二、儿童与社会教育主题的教学方法 115

第三节 儿童与社会教育主题课例及评析 119

- 一、“我们的学校生活”课例及评析 119
- 二、“我们的社区生活”课例及评析122
- 三、“我们的国家”课例及评析122
- 四、“我们与法治”课例及评析130

第六章 儿童与自然教育主题解析与课例分析 138

第一节 儿童与自然教育主题的意义 139

- 一、引导学生初步了解生活中的自然、社会常识139
- 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140
- 三、引导学生学会珍爱生命、热爱自然140

第二节 儿童与自然教育主题的内容及教学策略 142

- 一、儿童与自然教育主题的内容142
- 二、儿童与自然教育主题的学习方式与教学策略143

第三节 儿童与自然教育主题课例及评析 151

- 一、“节约资源”课例及评析 151
- 二、“应对自然灾害”课例及评析156
- 三、“保护环境”课例及评析165

第七章 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评价探索	171
第一节 道德与法治课程评价原理	172
一、课程评价目标清晰化	172
二、课程评价内容生活化	173
三、课程评价形式儿童化	173
第二节 道德与法治课程评价的内容与方法	174
一、道德与法治课程评价的内容	174
二、道德与法治课程评价的方法	179
三、评价结果的解释与应用	186
第三节 道德与法治课程评价经验借鉴与启示	186
一、小学六年级道德与法治课程评价案例解析	186
二、小学三年级道德与法治课程评价案例解析	188
三、小学低、中、高年段道德与法治课程评价案例解析	190
第八章 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师专业提升	197
第一节 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师素养	198
一、什么是教师素养	198
二、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师素养的构成	198
第二节 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师专业发展	201
一、道德与法治教师专业发展的不足	201
二、提升道德与法治教师专业发展的策略	202
第三节 道德与法治课程课例研究	204
一、道德与法治课程课例研究的意义	204
二、道德与法治课程课例研究的现实困境	206
三、道德与法治课程课例研究的改善路径	207
参考文献	211

第

一

章

道德与法治课程概述

【目标导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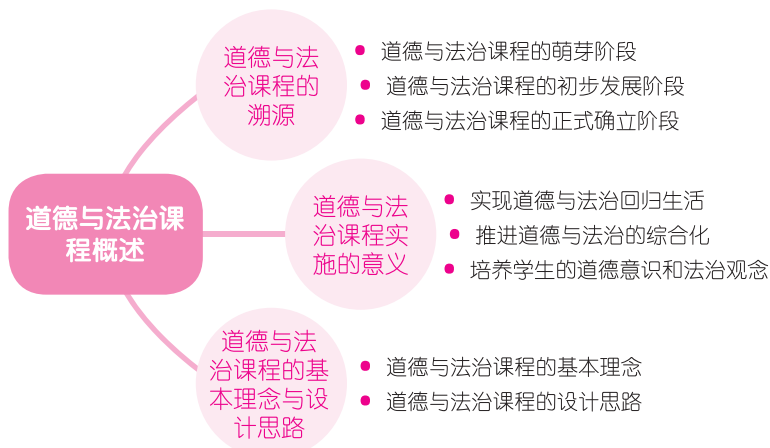
知识目标

- (1) 了解我国道德与法治课程产生和发展的基本历程。
- (2) 知道道德与法治课程实施的意义。

技能目标

初步掌握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基本理念和设计思路。

【知识导图】



【本章导语】

道德与法治课程在我国并不是一个完全的新生事物，它在我国经历了长期的演变和发展。“思想品德”“品德与生活”是道德与法治的前身。道德与法治课程先后经历了萌芽阶段、初步发展阶段、正式确立阶段。自清朝末期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近代学校逐步设立，德育—社会课才开始正式列为单独的学科，但因其并未形成较为完善的课程体系与课程内容，所以此阶段统称为萌芽阶段。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人民政府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造旧时期的教育制度和教育内容，其中更是经历了由废到立的曲折过程，最终于1982年诞生了第一部《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试行草案）》。在之后的20年，我国先后颁布了6个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对课程标准、教学内容、教学形式、教学方法等方面不断进行着调整完善。新时期以来，由于社会急剧变化，之前德育课程中的弊端愈发显著，这就迫切要求当代的德育课程随时代进行转型革新，2016年4月28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2016年中小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的要求，从2016年起，将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品德与生活”“思想品德”教材名称统一更改为“道德与法治”。

第一节 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溯源

在我国，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政权对人民群众的德行教化都十分重视，因此道德教育不论是内容还是形式都在不断发生着演变与革新。时至今日，道德教育愈发受到重视，并与法治教育融为一体，正式更名为“道德与法治”。当今的道德与法治课程是怎样发展演变的？与传统的德育—社会课程有什么不同？让我们带着这些问题一起进入本节的学习吧！

一、道德与法治课程的萌芽阶段

（一）晚清时期

清末，新文化、新思想不断涌入，对我国的传统教育产生了重大冲击，在维新派的推动下，中国出现了近代学校。如1896年盛宣怀创办南洋公学师范学堂，1899年陆基在苏州创办崇辩蒙学。为规范各地新式学堂的教学内容，1902年清政府颁布了我国教育史上第一个学制《钦定学堂章程》，章程中明确了修身、历史、舆地三门课程。其中“修身”指的就是道德教育课。但由于时局限制，该章程并未正式实施。于是1904年1月又公布了《奏定学堂章程》，规定初等小学五年为制，分设八个学科：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字、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高等小学为四年制，分设九个学科：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字、算术、历史、地理、格致、图画和体操。

（二）民国时期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时任教育总长的蔡元培力图彻底革新旧时代的教育。同年9月《小学校令》出台，规定初等小学学业四年，改设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等；高等小学学业三年，设修身、国文、算术、中国历史、地理、理科、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等。然而，袁世凯的窃权导致所有的改革计划落空，直至袁世凯政权覆灭，教改才又重启。

1916年10月，民国政府颁布《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和《高等小学施行细则》，规定了各学科的内容、形式和开设时间。

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以后，各种新式思想更是不断冲击着我国的本土教育，围绕“民主”与“科学”，我国教育界产生了一场重大变革。1922年，国民政府提出“六三三”学制，1923年颁布该学制课程纲要，并创设出包含卫生、公民、历史、地理的综合学科——“社会”学科，不再单设“修身”，其内容归纳融入“公民”部分。社会学科自诞生起，其学科范畴就经历着分与合的反复，有时包含卫生、公民、历史和地理，有时又只包含历史、公民、地理三方面。

二、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初步发展阶段

(一) 1949 年至“文革”时期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政府决心分时期、有计划地对旧有教育制度和教育内容进行改革。改革初期，民国时期设立的公民等内容被革除，小学仅保留历史、地理内容，直至 1966 年，不再单设社会学科，德育内容只凭劳动实践来教化。同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整个社会都以阶级斗争为纲，教育也被赋予了极大的政治意义。

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脱离教育本质的教育得以修正。许多地方着手扭转小学德育跟形势、运动式（大轰大嗡，紧跟政治运动）、“三化（一般化、简单化、成人化）、两不（不联系学生实际、不讲究实效）、一个样（大、中、小学一个样）”的局面。^①

(二) 十一届三中全会至 20 世纪末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政策，中国至此进入社会巨大变化时期。虽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路线，但教育改革也紧随其后拉开序幕。德育课程的改革也如“摸着石头过河”，在摸索中缓步前进。1982 年，第一个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颁布，在之后的 20 年间，我国政府先后颁布了 6 个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显然，改革开放带来的急速的社会变化迫使思想品德课对课程性质、目标、内容和方法做出及时的调整 and 改变。

1. 遵循教育规律的调整——对德育课程系统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尝试

1980 年上海市首先在部分学校尝试开设道德课，1981 年教育部颁发《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宣布取消“文化大革命”时期在小学开设的政治课，规定从 1982 年秋季开始，小学各年级普遍设立思想品德课，每周 1 课时。1982 年，第一个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即《全日制五年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试行草案）》诞生。该教学大纲对思想品德课的性质和目的做了如下阐释：“思想品德课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用共产主义思想向小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一门重要课程。它的教学目的是使小学生初步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良好的行为习惯，立志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为把他们培养成为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打下思想基础。”课程的这一定位显然脱离了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实际，不符合儿童身心发展的基本规律；而不切实际的、过高的教学目的根本没有实现的可能。关于教学内容，该大纲指出，以“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

^① 吴慧珠. 新中国小学德育课程的演变 [J]. 北大核心, 2006, (2).

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内容,向小学生进行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应有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的教育。具体内容则列出14个德目,然后针对每个年级提出教学要点。可以说“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小学德育课程力求做到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开始”。

2. 教学目的的重新界定——从培养“共产主义接班人”转向培养“社会主义建设各类人才”

1986年《义务教育法》颁布后,国家启动了改革开放后的第一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同年,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修订版《全日制小学思想品德课教学大纲》,该大纲对思想品德课的性质做了如下修改:“思想品德课是向小学生比较系统地进行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育的一门课程。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学校教育的一个重要标志,在小学教育中居于重要地位。它对引导学生从小开始逐步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促进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方面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性质上的规定虽仍有一些高于我国社会发展历史阶段的提法,但教学目的将培养“共产主义接班人”改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各类人才”,可以说从“天上”回到了“人间”。在教学内容方面,原先的14个方面简化为8个方面,按低、中、高三三个年段阐述教学要点,并在中年段首次提出“进行必要的社会生活常识和社会公德的教育,也要进行一些浅显的法律常识教育”。显然,在教学目的和内容上,该大纲比1982年的“试行草案”更符合小学生的特点和接受能力,也反映了当时国家谋求高素质建设人才以加快经济建设步伐的需求。此后,1992年、1997年教育部又分别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思想品德课的文件,不断地调整思想品德课的培养目标和课程内容,逐步纠正了脱离现实的、成人化的思想教育模式,追求德育与生活的紧密联系和德育的实效性。

3. 新型品德课的建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育开始向“公民品德教育”转型

1997年,国家教育委员会再次颁布《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思想品德课和初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试行)》,首次将小学、初中思想品德教育做整体规划,以克服小学与中学德育脱节的问题,同时与其他学科一样,“课程标准”一词取代“教学大纲”一词,如同有学者所说的,使用“课程标准”这一概念意味着它需更多考虑“这个标准、依据的确立是否符合德育自身发展的逻辑以及能否促进教育对象思想品德的健康发展”。该课程标准共分序言、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课时计划和不同学制的教学安排、教学原则和方法、学习评价和考核、教材编写和选用六个部分,最后两部分是以往教学大纲所没有的,其他各部分都比过去的教学大纲阐述得更详尽。除了教学内容部分是将小学和初中分开阐述之外,其他部分皆将小学思想品德课与初中思想政治课作为一个整体来阐述。其中序言部分阐述了两门课共同的课程性质和课程目标。与1992年的教

学大纲相比，该课程标准对小学思想品德课的性质、目标和内容等的规定主要存在以下变化。

(1) 关于课程性质。“进行公民的品德教育……的必修课程”取代了“进行共产主义思想品德教育的一门课程”，第一次使用了“公民”这一概念。这一变化意味着思想品德课的一个重要转型，即从培养道德高尚的“圣人（共产主义者）”向培养坚守道德底线的“平民”转型，从追求先进性向追求普适性转型。这一转型使品德与社会课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特性。

(2) 关于课程的基本任务和目标。第一次将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马列主义并列作为指导思想，课程的基本任务和目标比过去更加广泛，包含从个人生活到公共生活、国家民族生活等各个层面的道德规范教育，并将心理品质、法律常识、社会发展常识和基本国情等方面的教育也纳入思想品德课程中。

(3) 关于教学内容。不再像以前那样先阐述贯穿所有年级的基本内容，然后分年段提出教学要点，而是直接分年段列出若干德目，每个年段的德目在内容和数量上有所不同。对于每条教学内容，则从认知和行为两方面来表述教学要求，表述方式更加具体、详细，体现了“标准”的特色。

4. 综合课的新尝试——小学社会课的重生

1986年启动的课程改革还有一个显著的成果，就是推动了小学社会课的重生。198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定了《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社会教学大纲（初审稿）》，1992年《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社会教学大纲（试用）》正式颁布，经过部分地区的实验，又于1994年发布了该大纲的调整意见，并于1996年在全国各地的小学全面实施社会课，正式取代了原来中高年级的历史课和地理课。五年制小学自三年级开设社会课，六年制小学自四年级开设社会课。与此同时，“一纲一本”的课程体制被打破，上海市和浙江省分别推出地方版课程计划和教材。上海的课程计划与国家课程一样，在小学三至五年级开设社会课，而浙江省则开设常识课，涵盖历史、地理、自然，自小学一年级开设至六年级。社会课的教学内容根据儿童认识社会由近及远的“同心圆扩大”方式编排，按年级阐述。

（三）21世纪初的课程改革

1998年12月，教育部发表了《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构想了“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作为这个工程的重要一环，1999年12月，教育部启动了基础教育的课程改革。

2001年6月，教育部公布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根据此文件，小学一至二年级开设“品德与生活”，取代“思想品德与自然”等学科，三至六年级开

设“品德与社会”，取代“思想品德与社会”等学科。2002年，品德与社会课程首先在课程改革实验区实施，2005年开始在全国全面实施。与此同时，独立开展课程改革的上海推出一套不同于全国的学制和课程标准，品德与社会课程自小学一年级开始实施，不设品德与生活课程。

实际上，开设品德与社会课程的想法最先是由上海提出的，上海先于教育部启动“二期”课改，于1999年发表了《面向21世纪中小学新课程方案和各学科教育改革行动纲领（研究报告）》。该行动纲领提出将小学思想品德课与社会课及一至二年级的生活与劳动课综合为品德与社会课，一至二年级每周2课时。

教育部颁布的国家课程方案与上海的课程方案存在以下两处不同：一是国家课程将小学学制设定为6年，上海则为5年。二是国家课程在小学低年级设“品德与生活”，涵盖自然（或科学）课程，自三年级才开设“品德与社会”。而上海的课程方案中没有“品德与生活”，即小学自一年级分别开设科学课程和品德与社会课程，即上海的品德与社会课程开设于一至五年级，国家为三至六年级。两者的课程内容和要求也存在一些差异。

国家课程中的“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两门课程，前者的综合程度比后者更高，包含科学学习内容。但两者在年段上相衔接，在目标和内容上具有诸多共性，都以培养良好品德为宗旨，因此两者一般被作为相互衔接的同样性质的德育课程而放在一起探讨。

新课程在经历五年实验后，2007年教育部启动了义务教育阶段课程标准的修订工作。这次修订一方面是教育与时俱进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也是巩固改革成果、解决实验中的问题、深化课程改革的要求。品德与社会（生活）课程标准依据教育部提出的修订要求和新课程实验情况调研报告进行了修订，并于2011年修订完成。修订后的课程标准延续了实验稿的基本理念和课程设计思路，主要对课程目标、课程性质、课程内容、课程实施建议做了更明晰而具体的阐述，对内容做了适当删减和增添，增强了内容的连贯性和层次性。

三、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正式确立阶段

习近平同志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在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要围绕这个目标来设计，教师要围绕这个目标来教，学生要围绕这个目标来学。凡是不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做法都要坚决改过来。从教材、

教学、教师等多个维度确保道德建设有抓手、有载体、有路径、有方法，是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地生根的必由之路。纵观我国德育课程改革，必须提及教材名称、内容的变化背后折射出来的新时代立德树人的高要求、高期待。

（一）教材更名

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2016年4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2016年中小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出，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的要求，从2016年起，将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品德与生活”“思想品德”教材名称统一更名为“道德与法治”。这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法治”两字首次出现在义务教育阶段的课程名称中。从“思想品德”到“道德与法治”，新教材内化了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的要求。

这项新举措给中小学法治教育带来了新的发展方向。法治教育正式被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将作为一个系统性、长期性的课程，在中小学课堂教学中实施。中小学生的法治素养，成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核心素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更名原因

问题1：为何不用“法制”而用“法治”？

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简称，属于制度的范畴，表现为一个国家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到法律监督等方面，都有比较完备的法律和制度。法治是法律统治的简称，是一种治国原则和方法。实行法治的主要标志是一个国家的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严格遵守法律和依法办事。法制是法治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法治是法制的立足点和归宿，法制的发展前途必然是最终实现法治。从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的角度，不用“法制”，而用“法治”更为适切。

问题2：纵观中国历史，上下五千年大多以礼和德治理天下，《尚书·太甲下》中，“德惟治，否德乱。与治同道，罔不兴；与乱同事，罔不亡”说的就是道德的重要性。现在提倡的“德能勤绩廉”中，“德”也是排第一位，既然德这么重要，为什么中小学品德课程还要加上“法治”一词呢？

“道德与法治”课程名称符合唯物辩证法。对国家和社会的治理来说，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就像车之两轮、鸟之双翼，道德解决不了的问题，需要法律去规范；法律管不到的地方，需要道德去弥补。如果说道德提倡的是比较高尚的境界，那么法律规定了人们的行为底线。我国传统的道德教育重视“自治”和“修

身养性”，对学生道德的培养也重在良好道德修养和行为习惯的养成。这些传统思想虽然使我国教育形成了“以德育人”的良好传统，但是近年来经济全球化及社会结构、社会风气的转变，使原有的道德规范不足以应对社会的快速变化、发展。我国的法治社会建设还存在许多问题，关键的原因在于人们还没有跳出传统“权比法大”的思维框架，我国正在全力进行“依法治国”的各项建设，未来的社会将是一个法治社会，这需要每个公民都能明确自身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关系。

对个人来说，既具备高尚的道德情操，又具备懂法守法的法治精神，才能成为一个优秀公民。首先，法治教育提供的法律、民主、人权等法治知识，虽然对大多数儿童来说，不会成为他们谋生直接需要的知识，但就未来社会和国家对公民的基本需求而言，法治素养会成为公民的基本素养，具有基本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知识将成为公民在社会共同体中生存的必备条件。其次，法治教育在培养学生心智方面也发挥着不同于其他学科的作用，法治教育不仅仅是传授法律知识，更重要的是通过课堂上具体法律问题的讨论与分析，使学生对复杂、多元的现实社会有全面、批判的认识。

从法治教育的实施角度来看，法治教育可以从法治知识的传授、法治技能的训练，以及法治理念、信仰等价值观的培养三方面进行。对中小學生这一特殊的教育对象，法治教育有特殊的教育目标、教育内容及教育方法。中小學的法治教育可以表述为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中小學生实施初步的法治知识及法治理念的启蒙教育，使学生在法治教育的过程中理解法律、人权、民主的概念，培养学生的解决问题能力、抽象思维能力，使学生成为懂法、信法、守法、用法的合格公民。思想品德课程强调的是学生道德修养的提升，对培养学生应对复杂社会应具备的理性思考问题能力、法治思维能力的內容存在欠缺。思想品德教育虽然在課程中融入了法律理念和法治知识的教育，但并未触及法治的核心即法治理念的形。单纯法治知识的传授不会使学生在未来的生活中重视法治，更不会使学生形成基本的公民素养。公民教育成为人们应对当前社会发展和对未来社会进行美好构想的重要途径。公民教育是为现代以及未来社会培养合格公民的教育，是使公民获得参与社会、生存与发展基本素养的教育。在公民教育体系中，核心是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和政治教育。基本的法治意识和社会道德是合格公民应具备的基本素养。“课程研究是一个现实的社会领域，对现有社会价值进行反思”，当社会价值开始转变，课程为应对社会的变化也应做出调整。我国当前正在着力建设法治国家，就是应对社会结构变化做出的及时调整。青少年是法治社会建设的主要力量，青少年通过法治教育获得基本的法治素养和法治信仰，是法治社会成功建成的关键。民主、公平、自由的社会需要法治，更需要从学校开始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

原来的“思想品德”变成“道德与法治”，不仅是名称的改变，而且是理论上新的突破。一句话，就是针对中小學生进行“依法治国”的宣传与教育，使其从小树立

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

回溯历史，可以看到道德与法治课程自清末发展至今，其课程范畴、课程标准不断变化与完善，这个过程既是应时所需，也是应时而变。

第二节 道德与法治课程实施的意义

走进新时代，传统的道德对于今天高度发展的经济还有价值吗？实施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意义何在？让我们带着这些问题一起进入本节的学习吧！

一、实现道德与法治回归生活

（一）道德与法治教育存在问题

自古以来，我国就重视道德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建立了一套完备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体系，配备了相当的师资力量和研究力量推动德育工作。然而，学校德育缺乏实效性的问题越来越突出。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德育脱离学生的现实生活，坐而论道，空洞说教。道法课中许多学习内容，学生在生活中感受不到、体验不到，而且被传授的做人做事的规则规范，也不能在生活中践行。学生感受不到上道法课的意义，自然觉得道法课索然无味，产生厌倦甚至对立情绪。

（二）道德与法治教育理念更新

道德与法治课程建立了德育与生活的内在联系，将道德融汇于儿童的生活，它是一门时政性很强的学科，所以新旧教材的制定都要依据当时党的方针政策。党的方针政策在不同时代会有变动，因此教材的编写就要以此为基本依据进行相应的改动。2016年秋季开始，新的统编教材《道德与法治》正式进入全国各地中小学校，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7年以来，“法治”两字第一次出现在初始年级的政治教材名称中。教材从“思想品德”更名为“道德与法治”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中小学法治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响应了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的要求。这不仅是课程对新时代培养什么样的人的直接回应，也是落实党中央决策行动的具体体现，树立了正确的儿童观，塑造了新型的教材观，真正为儿童的道德教育开创了新范式，是教育理念的更新和突破。

（三）道德与法治教育回归生活

用正确的价值观引导儿童在生活中发展，贴近学生的生活，反映学生的需要，让他们从自己的世界出发，用自己的眼睛观察社会，用自己的心灵感受社会，用自己的方式探究社会，以学生的生活发展为主线，通过将家庭、学校、社区、国家、世界这些不断扩展的生活领域与社会环境、社会活动、社会关系这几个社会生活的主要因素相结合，构建道德与法治教育。

二、推进道德与法治的综合化

为了实现德育向生活的回归，我国的道德与法治教育从儿童化、社会化、生活化、实践化、法治化和品格化方面进行了新探索。

在我国，从20世纪90年代到21世纪，全国范围内的中小学课程改革全面启动。道德与法治课程成为中小学重要的必修课程，改革的课程中大量渗透德育法治教育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儿童身心发展的实际出发，关注每一个儿童的生命成长和个性发展，课程按照自我—家庭—社区—国家—世界的顺序，结合小学生有限的认知水平以及每个成长阶段的成长规律、心理特征，由远及近地设计了六大领域、共计12册教材。将“我的健康成长”“我的家庭生活”“我的学校生活”“我的社区与公共生活”“我的国家生活”“我们的共同世界”的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让学生结合实际，真切体会道德的力量，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规则意识、法治意识。

（一）弘扬中华德育优秀传统文化

重视道德教育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中华美德成为中华民族绵延兴盛的内在精神血脉。中国传统道德教育思想丰富、博大精深、成效显著，是维系国家稳定、社会和谐、民生安宁的重要法宝。历史上，无论是温良恭俭让的个人修为、勤劳节俭的劳动品质、百善孝为先的敬老传统，还是精忠报国的家国情怀、天下大同的世界理想等，都是中华传统美德的至上宝典。《礼记·大学》有云：“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这种“修齐治平”的思想，十分直观地体现了中国传统德育的国家意志、社会价值和个人幸福生活价值及其内在统一。道德与法治课程要做好“美德是否可教”这道千年难题，唯有弘扬中华传统道德教育优良传统，将道德教育深深植根于个人幸福、社会生活和国家民族发展责任之中，赋予道德与法治教育生命活力、社会作为和向上

的力量，让人们从道德习得和成长中获得人生的使命感、责任感和成就感。如此，道德可教，而且可富有实效地教。

（二）正确把握生活德育的思想精髓

生活德育是一种现代德育理论，也是中华传统道德教育的思想底色。生活德育强调道德源于社会生活，服务于社会生活，其基本思想的正确性、科学性是毋庸置疑的。但作为有限内容、课时容量的道德与法治课程，生活教育不能是事无巨细、面面俱到，必须从社会生活中甄选有利于学生道德核心素养和关键品格养成的要素，建构课程内容体系，做到抓住关键，引导发展。道德与法治课程聚焦道德与法治两个社会行为的基本规范，贯穿个人、家庭、学校、社会、国家、世界六大生活领域，以社会行为规范教育奠基人的良性社会化进程和道德品质发展，这是对衣食住行、吃喝拉撒无所不包生活教育理念的纠偏和扶正。同时，道德与法治课程着力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并使之与个体发展、社会进步和民族国家振兴密切相连，使得生活化的道德教育有了关键支撑和鲜明主题引领，这是我们理解和把握道德与法治课程的人本性、生活性、社会性与国家意志统一的关键要素。

（三）着力弥补社会类主题教育短板

道德与法治课程是一门综合课程，涵盖六大领域及品德、心理、历史、法治、文化、经济、社会等广泛教育主题，但相对而言，绝大多数道德与法治教师特别是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师往往习惯于或熟悉个性品质类主题的教育，对历史、法治、文化、经济、社会等类教育主题较为陌生或缺乏必要的学习基础和背景，这是全面、准确实施道德与法治教育必须补齐的短板。目前，国家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已经启动中小学教师法治教育专项培训计划和行动，这是一个针对性解决问题的良好开端。但这个专项培训计划还必须要有系统、长远的设计，全盘考虑心理、历史、文化、经济、社会等类教育主题短板，建立道德与法治教师培养体系、教师培训考核质量标准，并与道德与法治教师的执教资质、评级晋升挂钩，持续促进道德与法治教师的专业发展，不断提高课程的教学质量。

三、培养学生的道德意识和法治观念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体现的是一个人的核心素养，是人们共同生活和行为的规范。法治是以人们严格依法办事为核心，以制约权力为关键的社会管理机制、社会活动方式和社会秩序状态。

（一）明确培养学生核心素养的目标

在新课程的理念下，提高了学生参与能力，由单纯被动学习的接受者转变为主动的体验者、参与者、探究者。新课程的教材中，核心素养是可教的、可学的、可塑造的、可提高的。设计合理、组织科学的学校教育，使学生在接受相应学段的教育过程中，逐步形成与个人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有关的必备品格与关键能力。尤其是小学一年级的起始时期，道德教育至关重要，既要着重于儿童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又要培养儿童具有健全的人格和高尚的道德品质，唯有如此，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下，道德与法治课程才能真正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

立德树人从儿童抓起，从儿童道德与法治教育抓起。2018年9月10日，全国教育大会在北京召开，大会明确指出，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在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下，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要从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真正将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基本能力、基础知识从学生视角提出，而不是站在教育工作者的立场上对执教任务进行分类，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三维目标，进一步认识和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道德与法治是适应社会需要的根本利益和价值体现的统一

基于培养学生诚信意识、规则意识、法治意识以多学科融合之外，回归课本本身也有巧妙稚趣，微绘本故事的配图活泼明快，文字言简意赅，富有童趣，这也正体现了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思想，是迎接21世纪挑战的需要，是基础教育本质的体现，也是学生发展与社会发展需要在根本利益和价值体现上的统一。

这种发展观的主要含义包括，学生的发展是指适应社会需要的全体学生的发展而不是部分学生的发展；是指学生人格的全面发展，而不是只看重其智力的片面发展；是指学生有个性的发展，而不是全部学生同一个“模式”的发展；是指学生在原有基础上可持续的终身发展，而不是只局限在学校的当前发展。即着眼于全体学生的健全人格的发展，以及学生个性的充分发展和持续发展。并且，学生的发展是与社会发展需求相统一的。

综上所述，道德与法治以学生为主体，是促进学生实践创新意识形成和能力发展的重要平台，是深化素质教育的主要阵地，对教学方式、方法具有明显的指导作用，为教育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条件与保障。

第三节 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基本理念与设计思路

道德与法治课程的设计理念和设计思路是什么呢？本节将为我们一一解答。

一、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基本理念

(1) 引导学生热爱生活、参与社会、学会关心、学会做人、积极探究是课程的核心。道德与法治课程特别关注每一个学生的成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导学生的道德发展，丰富学生的社会认识和内心世界，使学生在服务自我、他人和集体的行动中，学会关心，学习做人，健全人格，发展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使他们能够以积极的生活态度参与社会活动，成为有爱心、有责任心、有良好行为习惯和个性品质的人。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本身具有内容丰富多元、实践指导性较强等特点，因而教师在具体的教学实践中，需要巧妙融入一些生活化的案例，以此吸引学生的注意力，使其融入课堂，让学生的学习从生活中来再到生活中去。

(2) 学生的生活及其社会化需求是课程的基础。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注重学生生活的价值。学生的品德与社会性发展源于他们对生活的认识、体验和感悟，学生的生活对本课程的构建具有重要价值。课程必须贴近他们的生活，反映他们的需要，让他们从自己的世界出发，用自己的眼睛观察社会，用自己的心灵感受社会，用自己的方式探究社会，并以此为基础，提升学生的生活。要明确教学的最重要目标是结合学生的思想，引导学生发现道德与法治与生活的联系，探索课程真谛，推动其不断成长。教师充分利用各类教学方式对道德与法治课程进行合理的讲解，通过视频、语音等方式将学生的生活带进课堂，不仅能够提高学生学习的兴趣，更有利于学生拉近教学与生活的距离。

(3) 道德存在于学生的生活中，德育离不开学生的生活，道德与法治的教与学植根于学生的生活。道德寓于学生生活的方方面面。学生品德的形成源于他们对生活的体验、认识、感悟与行动，只有源于学生实际生活和真实道德冲突的教育活动才能引发他们内心的而非表面的道德情感、真实的而非虚假的道德认知和道德行为。良好品德的培养必须在学生的生活中进行。学生的知识是通过其在生活及活动中的直接体验、思考、积累而逐步建构起来的；学生的发展是其怀着对生活的热爱，通过参与丰富多彩的生活实践，与外部环境积极互动而逐步实现的。道德与法治必须植根于学生的生活才会对学生有意义，教学必须与学生的生活世界相联系才能真正促进学生的成长。将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的教学内容生活化，加深道德、法治理论与学生实际生活的联系，对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强化学生的知识理解能力、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格、提升教学质量均具有积极意义。情景教学法对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因此，教师在进行道德与法治教育时可创设一些学生熟知的生活情景，让学生置身于

熟悉的生活情景中学习，增强其对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学习兴趣。

(4) 提高德育的实效性是课程的追求。道德与法治课程强调必须从学生发展的现实和可能出发，提高德育的实效性。教学要因地制宜地营造有利于学生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的学习环境，选取学生生活中真实可信的生动事例，采用学生乐于和适于接受的生动活泼的方式，帮助他们认识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问题，使教学成为学生体验生活、道德成长的有效过程。道德与法治课程源于生活、基于生活，社会更是课堂的延伸。课程应坚持开放性原则，让学生面对整个世界。教师需要将课堂从教室延伸到家庭，从家庭扩展到社区，从社区扩大到儿童的其他生活空间，从而将学生内心深处的德育情感、德育认知和德育行为激发并固化，在课堂学习和生活实践中进行联结、迁移，实现道德内化。教师不仅应善于从学生的日常生活场景中提取课堂问题，还需要让课堂尽量多地再现学生真实的日常生活场景，让他们在最自然的状态下认知、思考，再认知、再思考。

二、道德与法治课程的设计思路

道德与法治课程以学生的生活为基础，家庭、学校、社区、国家、世界是学生不断扩展的生活领域。低段教学以儿童与自我、儿童与社会、儿童与自然为三大主线，引导学生健康、安全、快乐、积极、负责任、有爱心、动手动脑、有创意地生活；中高段教学则包含社会环境、社会活动、社会关系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是存在于这些生活领域中的几个主要因素。学生的品德与社会性发展是在逐步扩展的生活领域中，通过与各种要素的交互作用实现的。

健康、安全地生活是儿童生活的前提和基础，它旨在使儿童从小知道珍爱生命，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获得基本的健康意识和生活能力，初步了解环境与人的生存的关系，为其一生身心健康地发展打下基础。快乐、积极地生活是儿童生活的主调，它旨在使儿童获得对社会、对生活的积极体验，初步懂得和谐的集体生活的重要性，发展主体意识，形成开朗、进取的个性品质，为其形成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打下基础。负责任、有爱心地生活是儿童自身的道德需求，也是社会的需求，它旨在使儿童形成对集体和社会生活的正确态度，学会关心，学会爱，学会负责任，养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其成为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打下基础。动手动脑、有创意地生活是儿童个性发展的内在需要，也是时代提出的要求，它旨在引导儿童学会学习，发展认识能力、动手能力和创造性，利用自己的知识和聪明才智去探究或解决问题，让生活更丰富、更美好，并在此过程中充分地展现并提升自己的智慧，享受创造带来的快乐。

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整体设计思路：一条主线，点面结合，综合交叉，螺旋式上升。“一条主线”即以学生的生活发展为主线；“点面结合”的“点”是社会生活的几个主

要因素，“面”是学生逐步扩展的生活领域，在面上选点，组织教学内容；“综合交叉，螺旋式上升”是指每一个生活领域所包含的社会要素是综合的，在不同年段层次不同，螺旋式上升。

在教材栏目的设置方面，教学方法选用“体验——探究——展示”渐次提升，为教师选用教学方法做了提示。低年级教学主要栏目有绘本故事（情境故事），儿歌童谣（课文小结），活动（以体验、表演、游戏为主），辨析（课文图片辨析，如“这样做好吗？”），讨论（文中讨论图的部分）；中高年级教学主要栏目有绘本故事（辨析明理、补充拓展），儿歌童谣（总结、引领），日记（记录生活、观察生活、反思生活），活动（观察与调查活动、展示活动、实践活动），讨论（课文内容讨论、课外观点分享，如辩论赛），辨析（除了分辨是非问题，还有价值判断问题，如“这种情况怎么办？”），教材中的主持人（引领学生自主学习）。通过教材栏目的设置，教师可以根据不同的学段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使学生从被动接收知识，转变为主动参与教学活动。

在教学目标设置方面，从“遵循—质疑—创新”分级突破。我们知道目标是一堂课最重要的灯塔，只有找准目标，才能真正完成教学任务。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最常使用教师指导用书作为教学参考资料。但道德与法治学科中更多是人文性、德育性的情感浸润，简单照搬教师指导用书的的教学目标是行不通的。教学目标设置应从遵循教参范例到质疑不合理之处，勇于创新改进。这既体现了教师对教材和学生学情的整体把握，又体现了教师严谨的治学态度，还实现了教师个人成长的分级突破。

本章小结

道德与法治课程在我国经历了长期的演变和发展。“思想品德”“品德与生活”是道德与法治的前身。道德与法治课程先后经历了萌芽阶段、初步发展阶段、正式确立阶段。2016年4月28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2016年中小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明确，从2016年起，将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品德与生活”“思想品德”教材名称统一更改为“道德与法治”。

“道德与法治”是2016年由教育部统一组织编写的一门课程，是一门国家意志与个体发展统一、思想性与实践性统一、社会性与个性化统一、规范性与开放性统一的综合性、生活性课程，是发展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整体设计思路是一条主线，点面结合，综合交叉，螺旋式上升。“一条主线”即以学生的生活发展为主线；“点面结合”的“点”是社会生活的几个主要因素，“面”是学生逐步扩展的生活领域，在面上选点，组织教学内容；“综合交叉，螺旋式上升”是指每一个生活领域所包含的社会要素是综合的，在不同年段层次不同，螺旋式上升。

习 题 巩 固

一、填空题

1. 道德与法治课程先后经历了_____、_____、_____三个阶段。

2. 道德是一种_____, 体现的是一个人的_____, 是人们共同生活和行为的_____。法治是以人们严格_____为核心, 以_____权力为关键的_____、_____和_____。

二、选择题

(多项选择) 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核心是引导学生()。

- A. 热爱生活 B. 参与社会 C. 学会关心
D. 学会做人 E. 积极探究

三、简答题

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基本理念是什么?

【参考答案】

一、填空题

1. 萌芽阶段 初步发展阶段 正式确立阶段

2. 社会意识形态 核心素养 规范 依法办事 制约 社会管理机制 社会生活方式
社会秩序状态

二、选择题

ABCDE

三、简答题

1. 引导学生热爱生活、参与社会、学会关心、学会做人、积极探究是课程的核心;
2. 学生的生活及其社会化需求是课程的基础;
3. 道德存在于学生的生活中, 德育离不开学生的生活, 道德与法治的教与学根植于学生的生活;
4. 提高德育的实效性是课程的追求。